2024年度上半年九江市事业单位“才汇九江”高层次人才招聘报考指南

一、考试安排

网上报名：4月15日9：00至4月17日17:00

 二、专业和学历要求

（一）招聘岗位条件中的学科专业按照《学科专业目录汇编》（附件6）、《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参照目录》（附件7）设置，专业名称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学科专业代码。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名称和代码必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请特别注意区分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代码。

若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学科专业目录汇编》的，可以选择招聘岗位中的相近专业报考，其所学专业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相同，且主要必修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招生简章、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毕业院校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盖章）、毕业院校专业设置的说明等材料，由招聘单位在资格复审阶段按有关规定进行专业认定。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考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名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才能报名。如专业目录中的“(120202)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其岗位条件为“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那么专业中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名。除专业目录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名专业的依据。

（二）考生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专业一致并取得相应专业的学历证、学位证方可报考。

（三）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岗位，各招聘单位在岗位条件中分别明确了所需本科、研究生专业，考生的本科或研究生专业符合对应层次专业要求且取得了该层次学历、学位证书的可以报考。全日制预备技师班毕业生比照应用型本科学历报考。

（四）往届毕业生中新旧专业名称不一致的，可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按照对应的新专业名称进行报考。

三、关于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的要求

（一）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为通过全国统一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就读，且就读期间人事关系（个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转入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的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届博士毕业生可放宽到2024年12月31日,特殊学制的按教育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二）除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外，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即：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档案、组织关系等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也可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三）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限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的岗位。

（四）2023年9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并已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和在国家规定的2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五）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函授、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夜大、电大、成人教育等）毕业生的考生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生。

四、关于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问题

**（一）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须使用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即将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的岗位，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以其毕业时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报考限应届毕业生的岗位。

**（二）非限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岗位，报考人员可使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须提供符合招聘岗位对应层次专业所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关于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问题

**（一）国内高校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报考问题**

在全日制普通高校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的专升本人员、第二学士学位人员、研究生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二）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在读人员报考问题**

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在读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其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在报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均视为在读人员。

六、关于岗位条件中的年龄要求

具体招聘岗位年龄见岗位条件要求。报考人员须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岗位表中注明的年龄上限。岗位条件的年龄要求，统一计算为18周岁以上（2006年4月7日以前出生），30周岁及以下（1993年4月7日以后出生），35周岁及以下（1988年4月7日以后出生），40周岁及以下（1983年4月7日以后出生），其他年龄段要求，以此类推。此年龄计算方法适用于本次考试的报名、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所有环节。

七、涉及工作经历及其他期限的计算

岗位表中其他条件栏要求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经历，不论是否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均不视为工作经历。

除本公告已明确或另有规定的以外，各项资格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4月7日。

八、关于“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要求相一致。

九、关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有关要求

2024年规培结束但未参加结业考试的人员可报考要求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的岗位，报考人员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合格证，否则不予聘用。

十、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报考，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不得隐瞒实情进行报考。

十一、关于有服务期要求且仍在服务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等人员报考问题

关于有服务期要求且仍在服务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网上报名结束前与所在单位未解除人事（聘用）关系的不得报考（以编办办理下编手续时间或解除聘用合同书签订时间为准）。

十二、关于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报考问题

2024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不得报考。

十三、关于中共党员要求的说明

限中共党员的，含中共预备党员。

十四、关于教师资格证条件

对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2024届毕业生，能在2024年9月之前取得相应层次和学科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视同为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十五、资格审查须提供材料

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考试报名表、笔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学历认定证明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近半年内免冠2寸彩色照片2张及相关岗位要求的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下列人员还需提供：

（一）国家统一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由于资格审查时还未取得毕业证，要提供所在学校开具的报名推荐表。

（二）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要出具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人员可上网（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三）岗位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考生需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证明。

（四）在编在职人员还须提供原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及同级组织人社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原件进行资格审查。

（五）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要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原件和复印件。

（六）2022年或2023年毕业报考限应届毕业生岗位的，须提供择业期有关证明（包括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等开具的《档案保管证明》等）和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即：报名前未与任何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建立劳动关系承诺书）。

十六、面试内容及方式

教师招聘岗位：面试采取现场说课和答辩的方式进行，总分100分，其中说课分值80分，答辩分值20分。说课和答辩时间每人控制在13分钟之内，其中说课10分钟，答辩3分钟。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考察考生运用医疗知识进行沟通协调、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综合素质，每个考生面试时间控制在10分钟之内，总分100分。

综合类事业单位招聘岗位：采取结构化面试，岗位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总分100分。

十七、关于聘用后服务期的有关规定

报考岗位的服务期限按岗位条件要求执行。